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湯淑媚
電話：22289111分機55722
傳真：25274575
電子信箱：live159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80086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086324_Attach01.pdf、1080086324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28387B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9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28387C號函辦理併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9/19



1080008638

有附件